

評「英國廣播電視」

陳 世 敏 *

作者：陳政三

書名：英國廣播電視：政策、制度、節目

出版：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77年6月，全

書共262頁

一本書的誕生，對出版社而言，也許算不得一件大事。對作者而言，出書的況味，自別有一番情懷。作者引用他的英國教授的話，把出書和「生個孩子」相提並論，喻為同是人生最有意義的事。其結果可以不論，但其過程，則顯示了作者所投注於本書的心力，以及當初撰寫本書內心之虔誠敬謹，顯示人如其書，又豈止文學名著而已。「包法利夫人」一書問世，世人傾倒，問何以至，作者說：「我就是包法利夫人。」本書正是陳政三先生的「包法利夫人」。

另一方面，本書所以成為最後得以面世的模樣，而不是另一個模樣，自有它的前因。英國廣播電視制度在設計上屢出

奇招，在運作上無比繁複，如果委由另一作者之手，則將是另一本風格與內容迥異的「英國廣播電視」。陳先生是在前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宋楚瑜任內，奉命前往英國留學的。陳先生當時任職於新聞局廣電處，而宋局長當時正在創建我國公共電視。不談公共電視則已，要談公共電視，當今學者或政府行政人員，難免要「向英國看」。我國公共電視剛要起步，新聞局所關心的，自是本書副題所示的「政策」、「制度」和「節目」之類的大骨架，而在國人對公共電視所知不多的情況下，難怪本書的形與體，都反映出一種近似麥加朝聖的虔誠敬謹。

上面這一段話並不是貶辭。事實上，只要瞭解我國電視在開播幾近四分之一世紀之後，由初期一台獨佔但具有濃厚的公共電視性質（或者應該說是國家電視、政府電視更為恰當？），演變到三台鼎立時代的無倫理、無良知狀態，就不難瞭解民

* 作者為政大新聞系教授

國七十年代社會有心人士喁喁殷望一個新的電視制度到來的心情。公共電視出現，雖然沒有為我們帶來救世主，但麥加朝聖，原本就是教徒的一個美麗的憧憬。所以，英國是不是公共電視的麥加，就看個人心中所繫那一念而定。明乎此，我們將不致驚訝於書中過多的溢美之詞，也不致責怪作者像一個旅人過客，只朝拜麥加的殿堂，未曾涉足黯闊的後街小巷！後街小巷畢竟不是朝聖教徒應該流連的地方。

瞭解這些背景，我們才可以體會作者為什麼一開頭不談英國廣播電視發展沿革，而是直接介紹三個電視管理局－BBC、IBA和威爾斯第四頻道管理局。這三個管理局是英國廣播電視的靈魂，其理事由政府任命，下轄實際負責日常業務的行政處。行政處為最高行政機關，掌管了節目、新聞、人事、財務、工程等部門。三個管理局的理事雖由政府指派，但理事會卻向國會負責，不向政府負責。國會代表了民意，也就是代表了大大小小不同的「公眾」，電視的日常運作受國會監督而非受政府監督，這樣的制度才是公共電視制度。

作者對於這三個管理局的組織結構有相當完整的介紹，特別強調三者彼此極為不同。BBC採取「中央集權制」，它是一個管理局，下轄兩個電視網。IBA則純粹是管理單位，它有發射設備，卻無製作節目的設備；IBA把全國分成十四個電視區，以公開申請方式，在每一地區選擇一家電視公司（倫敦例外，有兩家公司），給

予在該地區數年的「特許經營權」(Franchise)；它向這十五家公司收費支付管理局本身的日常營運費，也向他們代收「國庫捐」轉繳給財政部；它替這十五家公司播放節目，也監督其節目和廣告的內容。

總而言之，作者試圖向不熟習英國電視制度的人，說明BBC和IBA所屬系統不僅僅是前者依賴執照費生存，後者依賴廣告而已，因為IBA與威爾斯第四頻道管理局，既是平行的關係，也具有某種程度的從屬關係，尤能顯示英國電視制度的精妙，也最能表現公共電視「制度」所以異於公共電視「台」之處。最值得注意的是，威爾斯第四頻道管理局所屬威爾斯第四頻道公司，依一九八一年電視法案規定，必須在黃金時段播出威爾斯語節目；此外，BBC原設於威爾斯的節目製作中心，仍需繼續製作威爾斯語節目，免費提供威爾斯第四頻道公司，在威爾斯地區播放。此一設計，令人叫絕，因為BBC和IBA這兩個管理局，原有相當的競爭關係，而威爾斯第四頻道管理局雖由內政大臣指定管理委員會的成員，但其運作附屬於IBA，現在要BBC免費提供節目給威爾斯第四頻道播放，豈非「資敵」？

由此看來，第四頻道的設立，意在避免BBC兩個電視網及IBA管轄的另一個電視網可能產生的「電視沙文主義」，以照顧少數人以及地方需要，具有「公共」精神。作者在這方面，有相當精采的分析。這

個地方，也正是作者最心儀之處，故而夾敘夾議，破壞了全書行文風格，是美中不足之處。

其次，筆者認為，本書另一值得擊節之處，是在說明依賴廣告維持營運的 ITV 十五家公司，事實上是公共電視而非商業電視。作者從電視法案賦予 IBA 的任務、歷年廣播電視法案的精神、歷次廣播電視委員會的建議、現有 ITV 公司的節目內容，多方面說明了播放廣告不能作為斷定電視就是商業電視的根據。整個說來，ITV 仍然是公共電視，因為法律規定，英國所有的廣播電視，都必須由「法人」(public corporation)掌管，其宗旨均為「公共服務」(public service)，故英國的制度，係公共廣播（含廣播和電視）制度。作者偶用「商業電視」一詞指涉 IBA 管轄十五家公司，讀者如果未予深究，可能誤會那是以牟利為宗旨的電視。實則，commercial 一字，固可譯為「商業」，也可譯為「廣

告」，筆者認為，至少在英國，commercial television 宜譯為「播廣告的電視」較符合實情。

再者，社區電台的發展以及歷年廣播電視委員會的報告兩章，易為國人忽略。值得推薦。

作者的主要著眼點即在於組織與結構，則本書已經恰如其份地提供了必要的骨架。不過，制度之存在，還須日常運作予以配合。英國電視（當然也包含廣播）所面臨的一個既是長久也是終極的問題，是 accountability 的問題；其次是政府與媒介之關係的問題。這兩個問題可能需要另一本書才能討論清楚。最後，BBC 和 IBA 兩個管理局的研究發展工作－例如以「電讀」幫助聾人欣賞電視節目－成人繼續教育節目、學校教育節目、新近成立的「廣播訴願委員會」、直播衛星等，俱足以彰顯英國的廣播和電視，乃是一種公共廣播「制度」，有待作者在另一本書予以闡發 ■

